

光纖寬頻業務(FTTP)新申裝申請書

NO.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約定生效。

新申裝資料 (註明*欄位表示為客戶必填)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大樓名稱			訂戶編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第二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證號*		申請人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裝機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申請 方案	專案名稱		產品項目					
	合約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15M/5M <input type="checkbox"/> 30M/1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12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30M/3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6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約	違約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約	違約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 費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安裝費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費 \$500			總金額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簽章			承辦單位/管委會蓋印		內部作業	
本人已親自詳細閱讀本申請書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確實遵守。		代理人/法代 ID _____			(本欄位由承辦單位蓋印)		員工編號:	
用戶簽名 _____ <small>(公司法人請蓋大小章)</small>		代理人/法代聯電 _____						
代理人/法代簽名 _____								
備註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光纖電路出租服務(以下簡稱 FTTX)。
二、Cable Modem 電路出租服務(以下簡稱 Cable Modem 服務)。
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本業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類：1.住宅用戶；2.非住宅用戶。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理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印文及乙方名稱之印章。
第八條 乙方應向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住宅用戶：(1)非營業用戶：住宅用戶之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以供核對。
二、非住宅用戶：(1)非營業用戶：住宅用戶之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以供核對。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及委託書。
第十條 乙方及委託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責。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二、其他依法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三、專業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 FTITX 及 Cable Modem 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開始工作日期內使其通信。
第十四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 FTITX 及 Cable Modem 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中專業安裝移裝日程內使其開通。

第十五條 甲方應於前項通知原因及預定通知日期通知乙方。
第十六條 乙方應於前項通知原因及預定通知日期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
第十八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應經雙方同意後，由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約時繳清。

第十九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應由雙方簽訂終止租約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第二十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應由雙方簽訂終止租約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管理
第二十一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由甲方提供與維護。
第二十二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由甲方提供與維護。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項費用由甲方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第二十四條 甲方對非營業時間配合乙方端裝設者，施工時間應由甲方與乙方協議。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第二十七條 前項專案建設之各項費用，應於申請時繳清。
第二十八條 前項專案建設之各項費用，應於申請時繳清。

第二十九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維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三十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三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三十二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三十三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三十四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三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三十六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三十七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三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三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四十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四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四十二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四十三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四十四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四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四十六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四十七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四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四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五十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五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五十二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五十三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五十四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五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五十六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五十七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五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五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六十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六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六十二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六十三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六十四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六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六十六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六十七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六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六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七十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七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七十二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七十三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七十四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七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七十六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七十七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七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七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八十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八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八十二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八十三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八十四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八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八十六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八十七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八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八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九十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一、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收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
二、改供不符本項條件之人員使用，嗣後三年內之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
三、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第一項實收工料費由甲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
四、乙方按比例退回。
五、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第一項實收工料費由甲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
六、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第一項實收工料費由甲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
七、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第一項實收工料費由甲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
八、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第一項實收工料費由甲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
九、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第一項實收工料費由甲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
十、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第一項實收工料費由甲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

Table with 2 columns: 連續中斷時間 (小時) and 扣減下限 (月租費). Rows include 六(含)以上未滿八,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七十二(含)以上.

二、臨時電路連續中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
三、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中斷不超過三小時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中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得適用前條扣減標準。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甲方應於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停止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停止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應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第三十七條 甲方如有其他損害，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八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九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及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責。
第四十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及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責。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之電信機線設備，除住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於終止租約時，將設備恢復原狀或更換機線設備。

第四十三條 乙方應於終止租約時，將設備恢復原狀或更換機線設備。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九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一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二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四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九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十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十一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十二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十四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前項實收工料費含管道、電桿、電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
第一項實收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甲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